

附件 3: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生招生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及东北林业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对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5. 考生前置学历或学位背景原则上应与其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且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6. 学术成果标准要求,考生须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方可提出申请。

7. 外语语种及水平标准要求,考生须符合外语水平标准,方可提出申请。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英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分；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在英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俄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以上；通过俄语专业四级或以上；在俄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日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以上；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新 N2）及以上者；在日本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三、选拔程序

“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包括公布细则、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初审遴选、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六个环节。“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安排在每年 3—4 月份开展。

1. 公布细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培养目标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提前公布。实施细则应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和工作流程等。

2. 个人申请。考生须符合招生学院的申请条件，根据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同时须向招生学院提交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本人能力水平的其他材料。

3. 资格审查。学院按照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

施细则中公布的申请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4. 初审遴选。学院根据制定的选拔标准，对考生进行材料审查和遴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结果，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并发送复试通知。审查和遴选结果要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5. 综合考核。考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招生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院复试小组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工作。

6. 择优录取。学院根据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四、其他事项

1. 考生若为在职人员，其现从事的工作必须与其报考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密切相关；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应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具备科学研究职能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考生若为定向委托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生须取得原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方可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生，并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3. 每位博士生导师只能招收 1 名定向就业博士生（专项计划除外），且所指导的定向就业博士生毕业后，方可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

生。

4. “申请一考核”制录取考生占用当年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和接收导师博士生招生指标。

5. 本细则由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30日